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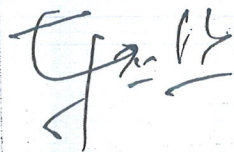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战略规划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 我们同意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9年3月8日
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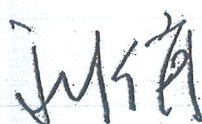
(孟 焰)



(车丕照)



(曲久辉)



(刘 俏)